

酒後駕車肇事，強制險理賠後將向酒後駕車者求償

台南市南區江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與一輛機車發生車禍，機車騎士受有骨折等傷害，員警對我老公實施酒測結果，呼氣酒精濃度值超過法定標準。我老公的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公司賠錢給該機車騎士後，竟回過頭來向我老公求償。請問責任保險不是平日繳納保費，等到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由保險公司代替被保險人賠償被害人嗎？為何我老公平日已繳交保險費，保險事故發生還被保險公司求償？

答：

如本專欄之前所述，責任保險的功能，在於投保的被保險人因車禍等保險事故發生，須依民法等民事法規對被害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由保險公司代替被保險人賠給被害人，在保險公司給付的金額範圍內，被保險人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歸於消滅。保險公司賠給被害人的錢，就等同於被保險人賠給被害人的款項，被保險人無須拿出自己的財產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被保險人平時繳交一點保費，當保險事故發生須負民事賠償責任時，保險人就會代替被保險人賠償。

假如車禍係因被保險人的違法行為或道德上可責難的行為所致，比如說被保險人酒後駕車撞傷被害人，如果保險公司賠償被害人後，被保險人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歸於消滅，則無異鼓勵酒後駕車行為。因此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規定，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後駕車致被害人死、傷；故意撞被害人；從事犯罪行為、逃避合法拘捕或無照駕駛致被害人死、傷，為保障被害人，保險公司仍應對被害人為保險給付，但保險公司於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可以向被保險人求償，由被告保險人負最終的損害賠償責任，以避免被保險人為上述應予責難之違法駕駛行為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